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公司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限制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使用计划、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

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